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3月3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宪宁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0 人，代表股份数 62,771,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3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60,458,4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数 2,313,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6%。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孙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孙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宏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9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宏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8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 CHEN HUI GU（陈慧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9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CHEN HUI GU(陈慧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佳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朱佳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桂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57,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桂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1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3,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10%；反对 17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4,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48%；反对 1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4,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12%；反对 17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4,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48%；反对 1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4,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12%；反对 17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 日